

767435

贈書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72)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  
中日戰輯選錄  
清經世文編選錄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

樣本書  
不外借

宜基 贈書  
景石 石



\*21113001124396\*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七種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

朱壽朋

## 弁言

本書據清季朱壽朋纂修「東華續錄」（光緒朝）選輯，可謂是前刊「東華續錄選輯」（「文叢」第二七三種）一書之續編。但何以不與前書合編而以「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單行本印行？就形式上言，其故有三：一爲前書原書主由王先謙所纂（其中咸豐朝「續錄」何以未見王纂而代以潘頤福之輯？尙待稽考。請參閱前書「弁言」），本書原書則係朱壽朋所輯；由於編纂人氏不同，因未合爲一編（至前書混合潘輯，實由咸豐朝有關臺灣史事無多，不能單獨成書）。二爲前書原書均以本於各朝「實錄」爲主，本書原書則出於邸鈔、京報並兼采當時新聞紙所載；由於資料來源以及編纂方式有異，以分別編印爲宜。三爲前書所選各朝史事多寡懸殊，似非混編不可（咸豐朝不能單獨成書，爲其原因之一）；本書所得足可編爲單行本，無妨獨自印行。

至就內容而言，本書始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兵侵略牡丹社事件之後，中經法、越一役法兵之侵臺，訖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澎之淪日；其間「開山撫番」、籌防建省之經營，不啻爲清季臺灣開一創局。可惜甲午（一八九四）中、日戰爭結果，臺、澎竟罹割地之變。此一時期臺灣史事發展之因果互有關聯，自行編印一書，有其必要。

又按光緒以前，歷朝「東華錄」（乾隆以下稱「續錄」）係由國史館館臣所纂；因此王纂原書均內題「臣王先謙敬編」、潘纂原書內題「臣潘頤福敬編」（潘氏是否供職國史館，尚待考）。本書原書（凡二二〇卷）刊行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內題「朱壽朋敬編」，扉頁背裏並有「宣統紀元之歲，上海集成圖書公司恭纂」字樣。據此，朱壽朋似非當年國史館中人，故據邱鈔、京報及新聞紙所見而輯。前刊「東華錄」及「續錄」兩「選輯」（前一「選輯」列「文叢」第二六二種），幾均不出於歷朝「實錄」範圍；本書因原書非本於「實錄」，自有其獨特之處。

但亦由於本書原書輯自邸鈔、京報及當時新聞紙所載，因不及官書（「實錄」及其他官纂書籍）嚴整。例如本書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先見有『冬十月戊戌（二十二日）諭：「吳贊誠奏病勢增劇請開署缺一摺，光祿寺卿吳贊誠，著開福建巡撫署缺，仍督辦福建船政事宜」』。嗣又見『十二月丁酉（二十二日），允署福建巡撫吳贊誠開缺，仍督辦船政事宜』。又如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先見有『九月戊子（十五日），調邵友濂署湖南巡撫，以唐景崧署福建臺灣巡撫』。『十一月戊戌（二十六日），命戶部左侍郎張蔭桓、署湖南巡撫邵友濂前往日本會議和局』。至翌年（一八九五），則又見『四月甲寅（初三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因病乞休，允之』。此種先後牴牾之記載，或為兼采新聞紙紀事所致。至其他脫誤字句，亦較官書為多。除脫誤字句已略加考訂外，餘概仍存其舊。（望陸）

#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目錄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	（一）
光緒元年	（一）
光緒二年	（九）
光緒三年	（三）
光緒四年	（三）
光緒五年	（三五）
光緒六年	（四〇）
光緒七年	（四二）
光緒八年	（四九）
光緒九年	（五一）
光緒十年	（五三）
光緒十一年	（五九）
光緒十二年	（一三）
光緒十三年	（二七）

光緒十四年	.....	(一四三)
光緒十五年	.....	(一四五)
光緒十六年	.....	(一五八)
光緒十七年	.....	(一六三)
光緒十八年	.....	(一六七)
光緒十九年	.....	(一七三)
光緒二十年	.....	(一八二)
光緒二十一年	.....	(一八六)

#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上)

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冬十二月庚辰（十一日），諭：「沈葆楨等奏「請將福建巡撫移紮臺灣以專責成」一摺，著該衙門議奏」。

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春正月戊申（初十日），諭：「沈葆楨等奏「臺灣後山亟須耕墾請開舊禁」一摺，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番社習俗異宜，曾禁內地人民渡臺及私入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沈葆楨等將後山地面設法開闢，曠土亟須招墾；一切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各例禁，著悉與開除。其販買鐵、竹兩項並著一律施禁，以廣招徠」。

諭：「沈葆楨等奏請調員差委等語，工部候補員外郎陳一鶴、補用同知文煒、候補知縣李益林，著楊昌濬、王文韶飭令該員等即赴臺灣，交沈葆楨等差遣」。

諭：「沈葆楨等奏「請將明室遺臣賜諡建祠」一摺，前明故藩朱成功，曾於康熙年間奉旨在南安地方建祠；茲據奏稱該故藩仗節守義，忠義昭然；遇有水旱，祈禱輒應，尤屬有功臺郡。著照所請，准於臺灣府城建立專祠，並予追諡，以順輿情」。

諭：「沈葆楨奏「請將開山出力員弁獎勵」一摺，福建臺灣府番地，經沈葆楨等督率文武員弁次第開闢，漸著成效；在事各員均屬著有微勞，自應量予獎勵。福建陸路提

督羅大春，著開復革職留任處分，交部從優議敘。署臺防同知袁閩柝，著俟補缺後仍留福建以知府儘先補用，先換頂戴。浙江溫州右營遊擊王開俊，著以參將仍留閩浙儘先補用，並賞加副將銜。縣丞周有基，著以知縣留於福建儘先補用。署彰化縣知縣朱幹隆，著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副將唐守贊，著俟補缺後以總兵儘先升用。降調總兵曾元福，著開復原官，並免繳捐復銀兩；以示鼓勵。另片奏：「提督唐定奎統領銘、武等軍到臺，布置周密，紀律嚴明；懇請獎敘」等語。唐定奎，著賞穿黃馬褂，以示優異」。

甲子（二十六日），予臺灣陣亡嘉義縣義民潘締等建祠。

乙丑（二十七日），諭：「沈葆楨等奏「履勘琅璦形勢擬建城設官」一摺，即著照所議行。該大臣等即飭令委員將築城、建邑等事，實力籌辦。其餘未盡事宜，並著隨時具奏。沈葆楨現在回省，著將船政應辦各事迅速料理，即前往臺郡督飭該地方將「撫番開山」事務通籌全局，悉心經理，以副委任」。

——以上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光緒一）。

二月丁丑（初九日），福建布政使潘爵以病免，以葆亨爲福建布政使、郭嵩燾爲福建按察使。

三月庚子（初三日），諭：「沈葆楨片奏請調道員段起差委，段起現在來京，已諭



吏部飭令該員前赴臺灣。惟聞該員向有嗜好，著沈葆楨留心察看」。

壬寅（初五日），予臺灣陣亡遊擊王開俊建祠，守備周占魁、楊舉秀及勇丁九十三名附祀。

——以上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二（光緒二）。

夏四月壬辰（二十六日），以沈葆楨爲兩江總督兼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諭軍機大臣等：「南、北洋地面過寬，必須分段督辦；著派李鴻章督辦北洋海防、沈葆楨督辦南洋海防。所有練軍、設局及招致海島華人諸議，統歸該大臣等擇要籌辦。其如何巡歷各海口、隨宜布置及提撥餉需、整頓諸稅之處，均著悉心經理。至鐵甲船需費過鉅，著李鴻章、沈葆楨酌度情形，如實利於用，即先購一、兩隻。開採煤、鐵事宜，著照李鴻章、沈葆楨所請，先在磁州、臺灣試辦。出使各國及通曉洋務人才，並著李鴻章、沈葆楨隨時保奏」。

丙申（三十日），沈葆楨奏：修築臺郡城垣工程完竣。報聞。

——以上見光緒「東華續錄」卷三（光緒三）。

五月丁未（十一日），諭：「沈葆楨等奏「南路勦番攻克各社情形」一摺，准軍自到臺後，艱苦出力；准其擇尤保獎，以示鼓勵」。

六月戊寅（十三日），諭軍機大臣等：「臺灣官軍攻克獅頭等社後，附近各社到營

乞撫，經唐定奎示以條約，均尙輸服。即著將應辦各事次第妥籌，務令懷德畏威，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臺北兇番出沒，經兵勇擊退，現俱安靜；仍著妥爲彈壓。木瓜等社就撫、中路開山並卑南一帶招集屯丁建築碉堡等事，著飭該員認真經理。嘉義縣滋事匪首業經格斃，在逃各匪責成地方文武緝獲。沈葆楨已諭令來京陛見，所有臺灣「開山撫番」事宜，著王凱泰妥籌具奏後，再行內渡將船政事宜妥爲交代，即日起程北上。福建內地並臺灣所屬各縣及各番社，著詳細繪圖呈覽；並著將各種番族形狀另行詳繪成帙，一併呈進」。

兩江總督兼辦通商事務大臣沈葆楨奏請解任；上溫諭止之，仍著來京陛見。

——以上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四（光緒四）。

秋七月丁未（十三日），諭軍機大臣等：「臺郡事宜漸次就緒，沈葆楨交代清楚，著即前赴新任籌辦海防，毋庸來京陛見」。

壬戌（二十八日），命郭嵩燾解福建按察使任，以侍郎候補。

癸亥（二十九日），以張岳齡爲福建按察使。

——以上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五（光緒五）。

九月乙未（初二日），諭軍機大臣等：「船政事宜，沈葆楨即交李鶴年等暫行兼顧，督率道員吳仲翔一手經理；俟丁日昌到閩後，再行交代。並著沈葆楨即起程前赴兩江

新任』。

冬十一月辛丑（初八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本年八月間，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同治二年間奉到臣衙門劄文，各關經費每年以七十萬二百兩爲度；嗣後稍加，因領至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惟當同治元年時，各關徵收稅餉，合計不過六百六十三萬；至十三年，則增至一千一百四十九萬。稅餉日見增加，則各口所需之人不能不逐漸加增。統核各關經費，所出之數已逾經費所入之數，入不敷出；仍請照前「稅餉至一千萬兩即可增加經費」之議，准給經費一百二十萬兩等因。臣等查從前總稅司李泰國請給各關經費，臣等以關口之大小、稅務之繁簡擬定經費之多寡，計給各海關每年經費七十萬二百兩；於同治二年五月間附片陳明，奉旨允准在案。四年冬間，總稅務司赫德因牛莊關常、洋兩稅較旺，申請於該關按月坐支銀一千五百兩以資緝私；六年三月間，復據該總稅務司申稱山海、東海、臺灣、淡水四關應月增經費二千五百兩，藉以巡緝偷漏各等因；均經臣衙門先後具奏，奉旨允准各在案。現據總稅務司赫德申請添加各關經費，臣等查同治二年間奏定經費七十萬二百兩，其時一年所收之稅不過六百數十萬兩；查同治十年至十三年每年各關均收至一千一百萬兩有餘，經費自應議加。該總稅務司申稱各關經費入不敷出，亦係實在情形。且同治六年間該總稅務司曾請加添經費，臣等告以「所收稅餉能否暢旺尙未可知，如果將來收至一千萬兩以外，確有成效，屆時再議加增」等語

，當於是年三月間附片內聲明。惟現在稅餉已逾千萬，該稅務司遽請添至一百二十萬兩之多。臣等公同商酌，於舊有經費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外，增添三十五萬兩；並與議定：嗣後約以七十萬兩爲收稅一千萬兩之經費，將來關稅非過一千五百萬兩，不得再爲請益。所有議加之經費三十五萬兩並前有之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統共各關經費每年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兩，自本年十二月初五日第六十二結起，查照發給。如蒙允准，當由臣衙門分別咨劄戶部、南北洋大臣暨總務稅司、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丁未（十四日），福建巡撫王凱泰卒，予祭葬，贈太子少保銜，並於臺灣府城建祠。

以丁日昌爲福建巡撫。

己酉（十六日），予故福建巡撫王凱泰於福建省城建祠。

——以上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六（光緒六）。

十二月丁丑（十四日），左宗棠奏：「泰西各國遇有兵事，向商人借用巨款，相習爲常。洋商之來華貿易者，每以此爲利。從前，尚有以應需借用洋款與否向問者；可知用兵借銀本各國常例，商情稱便，無華商居奇之心。且借數愈多，則息銀愈減，亦與華商計劃迥異。沈葆楨籌辦臺防時，聞初議借用洋款一千萬兩，每歲給息銀八釐；洋商樂

從，並無推諉。其時即有爲臣籌策者，謂隴局艱難至此，蓋亦仿照辦理，免致坐失時機！臣以關內業已肅清，宜力圖撙節；故祇擬商借三百萬兩。嗣奉命督辦新疆軍務，籌辦關外採運，出款日增；而擬借洋款又因部議遊移，洋商見胡光墉取銀遲緩，懷疑未釋。前又因粵東故生枝節，畫押蓋印，均多推諉，商情不能釋然；雖勉踐前言而發銀遲緩，至臣處遣撤諸事未能應手，徒耗月息。而應協各省，見已借洋款三百萬兩，遂謂隴餉或可稍資周轉，漠不關懷。不知臣因洋款遲到，先飭各臺局息借華商各款外，祇一百七十餘萬到營耳。頻年艱苦竭蹶之狀，莫此爲甚！臣不善經理，人乎何尤！現在出關各營均已齊集涼州，日加訓練；擬於明正拔隊先行。臣之親軍亦已整理完善，俟幫辦軍務臣劉典到蘭，將留防、善後諸務面商一切，不過旬日亦即啓行。惟默計前途軍火、子藥、糧食、柴草雖略有儲峙，而行餉不能攜帶一月；倘後路無餉接濟，不堪設想。又出塞之行，成敗利鈍，非能逆覩；縱令事機順利，而合新疆周二萬里地方規畫久遠，較之洋防七千餘里局勢尤寬。歲月久暫、遲速，非可逆計；徒擎空拳、空談遠略，非特無其理，亦無其事。暫擬籌借洋商巨款，實迫於萬不得已之苦衷。伏懇聖慈特飭沈葆楨仿照臺防辦法，代臣籌借；俾臣得所藉手，稍圖尺寸之效；西事之幸，臣之幸也！至其息銀多寡及一切辦法，請由沈葆楨酌定，臣不與聞。緣沈葆楨素爲各國所信服，商借洋款會有成議；此時重尋舊說，可免洋商疑慮。又辦理南洋事務，就近與各省關商議，可無窒礙；較

臣所處，尙易爲功」。得旨：「該衙門速議具奏」。

乙酉（二十二日），諭：「前據沈葆楨等先後具奏「臺北擬建府廳縣治，請移紮南、北路同知，酌改臺地營制，臺屬考試請歸巡撫主政」各摺片，當派軍機大臣等會同該部妥議具奏。茲據奏稱：「沈葆楨等所奏各節，係爲因時制宜起見；自應准如所請」。著照軍機大臣等所議，准其於福建臺北艋舺地方添設知府一缺，名爲「臺北府」，仍隸於臺灣兵備道；附府添設知縣一缺，名爲「淡水縣」。其竹塹地方，原設淡水廳同知即行裁汰，改設新竹縣知縣一缺。並於噶瑪蘭廳舊治，添設宜蘭縣知縣一缺；即改噶瑪蘭廳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紮鷓籠地方。福建巡撫現在既有駐臺之日，其臺地營制，並著照所議：該處千總以下由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揀選題補。臺灣鎮總兵撤去「掛印」字樣，歸巡撫節制，即將安平協副將裁撤。至所請移紮南、北路同知並歸巡撫考試等語，臺灣南路同知即著移紮卑南，北路同知改爲中路、移紮水沙連，各加「撫民」字樣；臺灣學政事宜，並著歸巡撫兼理」。

辛卯（二十八日），予福建陣亡提督張光亮等入祀昭忠祠，事蹟交國史館立傳。

諭：「沈葆楨等奏「實缺提鎮現帶防營懇請從緩赴任」一摺，新授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新授直隸正定鎮總兵吳長慶，現在江南統帶防軍，尙屬得力；著准其從緩赴任，仍留江蘇統領防營，以專責成。所遺各缺，著李鶴年、李鴻章派員署理」。

——以上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七（光緒七）。

光緒二年丙子（一八七六）春正月甲辰（十二日），優卹故福建總兵宋桂芳，並予附祀王凱泰臺灣府專祠。

二月己巳（初七日），沈葆楨奏：「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奉 上諭：『左宗棠因出關餉需緊迫，擬借洋款一千萬兩，事非得已。若不准如所請，誠恐該大臣無所措手，於西陲大局殊有關繫。著沈葆楨即照左宗棠所奏妥速籌議，奏明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朝廷軫念西陲、救民水火之至意。查左宗棠原奏，瀝陳餉源枯竭，萬不得已而議借洋款。在該督臣勞心焦思，獨搆危局；撫士卒於饑疲創病之餘、籌餉運於雪海冰天之界，仔肩艱鉅，冠絕一時。臣等忝任封圻，誼均休戚；如果於事有濟，曷敢稍存推諉。況上海為洋商精華薈萃之地，關道所屬多洞悉洋情之員；以利招之，一呼百諾。江南自兵燹後，宜修舉廢墜，刻不容緩者殊多；特以度支置於轉輸，馴致遷延歲月。關隴暫有巨款支柱，協濟稍鬆；江南及是時為自顧之謀，計亦誠便。而臣等夙夜不寐，反覆再四，竊慮此舉有病於國，關係綦大；即西陲軍事稍紓目前之急，更貽日後之憂。不敢不將實在情形，為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竊惟國債之說徧行於西洋各國，受利受病，相去懸絕；則以舉債之故不同，而所舉之債亦不同也。夫開礦、造路、挖河，巨費也；而西洋各國不惜稱貸以應之者，蓋刻期集事，課稅出焉。本息之外，尚有奇

贏，所謂以輕利博重利；故英、美等國有國債而不失爲富強。若以國用難支，姑爲騰挪之計；後此息無所出，且將借本銀以還息銀，歲額所入盡付漏卮。目下如西班牙、土耳其皆將以債傾國，日本亦駸駸乎蹈其覆轍矣；此舉債之故之不同也。英、美舉債於本國之商，國雖病而富藏於民，有急尙可同患；若西班牙等國輸息於鄰封，一去不能復返；此所舉之債之不同也。昔歲臺灣之役，本省羅掘一空，外省無絲毫可以協濟；急何能擇，出此下策。然以新疆較之，局面之廣狹、事體之難易，相懸奚啻霄壤。臺地東西二、三百里，南北千有餘里，日本貿貿然深入絕地，雖有必死之志而無可久之資；堅與相持，情見勢屈。倘照原議借款六百萬，則善後之事以次備舉，煤礦、茶山所出，漸足餽軍，一借斷無須再借。嗣因借過二百萬，倭事業已定局，部議飭令停止，臣葆楨即不敢再申前議。新疆廣袤數萬里，戈壁參半；回部本其土著，根深蒂固，既無盡勦之理，又無乞撫之情，似非一、二年間所能就緒。即使事機至順，逆回弭首、諸城盡復；與俄爲鄰，互市設防，正重煩朝廷擘畫，而非放牛歸馬之時也。洋人肯以巨款借我者，恃有海關坐扣，如取、如攜也。洋人取之海關，海關仍待濟於各省；向日各省僅籌協餉已催解不前，今令兼籌協餉之息，能如期以應乎？協餉愆期而海關病，海關無可彌補，不得不虧解部之款；而部庫病，雖日取各省督、撫、藩司而劾之，餉項祇有此數，此盈則彼絀、朝取則暮涸，坐待嚴譴而無可如何！前屆左宗棠借洋款三百萬，計息蓋七十萬；若以此



七十萬供西征之餉，未必不少有裨補。今以一千萬照臺灣成案八釐起息、十年清還計之，耗息約近六百萬，不幾虛擲一年之餉乎？若照數乘除，則西征得四百餘萬實餉耳。前屆之三百萬至光緒四年始清，而續借之一千萬今年即須起息、明年即須還本，海關應接不暇；而西陲之士飽馬騰，不及兩年，尙可立待。進兵愈遠、轉運愈難，需餉亦愈鉅，將半途而廢乎？勢必不可；將責各省於還債之外另籌解濟乎？勢又不能；將再借洋款乎？海關更無坐扣之資，呼亦不應。徒令中興元老困於絕域，事豈忍言者！此臣等所以反覆再四，而不敢爲孤注之一擲者也。夫以出關之事之急，左宗棠籌借洋款，本有成案；不遽委員徑向洋人定議而謀之於臣葆楨，諭旨又飭臣葆楨妥速籌議、奏明辦理，則萬難盡善之處，已在聖明洞鑒、二三老成燭照數計之中。如臣等博「不分畛域」之名，罔顧事後之無可收束，於心竊有所未安。然謂西征可停，則臣等又斷斷以爲不可；何者？我退則敵進，關隴且因而不靖，徒棄祖宗辛苦艱難締造之地；而列戍防秋，勞費亦復相等。顧臣等竊以爲左宗棠此行，不當效霍去病之掃穴犁庭，而當師趙充國之養威負重；將帥無赫赫之功，而國家受萬全之福。誠能扼其衝要，堅壁清野；開水利、廣屯田、考畜牧，關外多一分之產，關內即省一分之運。反客爲主，脅從者稽首歸命，渠魁亦束手就縛；較之糜血肉於堅城之下，求萬有一然之勝，其得失可同日語耶！夫甘餉之鉅，困於餽運耳；餽運省，則一年之餉可支兩年。目前不能不飭各省勉力籌濟；臣請朝廷發曠代